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采购中介服务

用 户 需 求 书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清洁能源示范建设
一期项目（一标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服务

服务类型：工程咨询

委托单位：汕尾市城区绿曜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1 月



需求内容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信用良好，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3、须具备工程咨询协会核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专业为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资信等级乙级及以上，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清洁能源示范建设一期项目（一标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2、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拟在城区(含市直)和红海湾开发区公共机构屋顶资源(可利用面积 336057.20m²)的有偿使用权基础上，开展分布式光伏设施及相关储能设备建设,项目范围内符合的单位有 121 处(共 427 栋公共建筑)项目拟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运营模式，项目建成后预计标准发电量约为 7065.20 万千瓦时。

3、项目地点：汕尾市城区。

4、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 9269.26 万元，由采购人自筹解决。

5、服务金额说明：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为：8.00 万元，根据沪发改投【2012】130 号文下浮 20%，最终支付金额以财审或第三方审定金额为准，财审或第三方审定前支付金额不超合同价的 80%。

三、服务内容：

为汕尾市城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清洁能源示范建设一期项目（一标段）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完成汕尾市城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清洁能源示范建设一期项目（一标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出具相关服务成果。

四、服务要求

1、服务时限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中选企业负责收集编制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所需的资料，并在收集清单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初审稿)编制，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提供送审稿报送相关部门。

2、服务人员要求：服务本项目人员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中选机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参与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须能满足项目质量、进度等整体要求

3、其他要求

（1）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书后，须安排人员于 15 日内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相关资料及签订合同；

（2）中选机构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将依法依规处罚；

（3）中选机构须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利益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4）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完成后，中选机构应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项目业主。

五、公开选取方式：

直接选取

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次服务收费依据和计算方式参照沪发改投【2012】130 号文并下浮 20%进行计费。

2、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费支付方式：（1）预付款：支付比例 30%，签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服务合同后 7 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2）进度款：①支付比例 50%，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成果后，至合同价的 80%（3）结算款：支付比例 20%，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服务费经财政或第三方审核后 7 天内，支付至审核价的 100%。

七、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

由于中选人原因，若有违反《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行为的，将依法依规处理。